附件1

湖南省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认定指标体系

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产品结构调整 | 1 | 生产的精深加工产品或绿色低碳产品营业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20%-40%，计0.5分；占40%-60%，计1分；占60%-80%，计1.5分；占80%以上，计2分。其中，高能耗行业按精深加工产品占比计算得分，其他行业按绿色低碳产品占比计算得分。 | 2 |
| 2 | 获首台套技术设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高端软件、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、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1分，省级每项计0.5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2 |
| 小计 | 4 |
| 二、推进节能降碳 | 3 | 根据碳减排绩效指标进行评分，分强度减排分和总量减排分两部分，两者之和为总分，总分不超过60分。强度减排分=25×（2-1/(强度减排指标÷12%+0.5)）总量减排分=25×（2-1/（总量减排指标÷4000+0.5）） | 60 |
| 4 | 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和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中的标杆水平。 | 3 |
| 5 | 推进微电网建设，开展分布式光伏、分散式风电、多元储能、高效热泵、余热余压利用、智慧能源管控等开发运行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，就近消纳可再生能源等，最高可得2分。 | 2 |
| 6 | 开展节能诊断并完成改造，计1分；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源在线监测系统，计1分；使用合同能源管理、能源托管等模式进行节能管理，计1分。 | 3 |
| 7 | 获能效“领跑者”、水效“领跑者”、节水型企业、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1分，省级每项计0.5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2 |
| 小计 | 70 |
| 三、推行绿色制造 | 8 | 获绿色工厂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2分，省级每项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3分。 | 3 |
| 9 | 获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、项目）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1分，省级每项计0.5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2 |
| 10 | 申报期两年内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2分。 | 2 |
| 小计 | 7 |
| 四、资源循环利用 | 11 | 获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（项目）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2分，省级每项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4 |
| 小计 | 4 |
| 五、低碳技术创新 | 12 | 牵头或自主研发的节能降碳技术工艺、装备及产品获得科技成果奖励或被纳入相关推广目录，国家级每项计2分，省级每项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2 |
| 13 | 获得科技、技术创新平台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2分，省级每项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2 |
| 14 | 牵头或参与绿色低碳技术标准制修订，国家、行业标准每项计2分，地方、团体标准每项计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 | 2 |
| 小计 | 6 |
| 六、数字协同转型 | 15 | 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承担企业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1分，省级每项计0.5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 | 4 |
| 小计 | 4 |
| 七、企业能力建设 | 16 | 制修订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，计1分；发布核心供应商减碳成效报告或绿色低碳发展年度报告，计1分。 | 2 |
| 17 | 企业建立碳排放相关组织机构，并明确职责，计1分；建立碳排放报告相关制度，编制并发布企业年度碳排放信息披露报告，计1分；编制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或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方案，计1分。 | 3 |
| 小计 | 5 |
|  合计 | 100 |

备注：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称号、成果等不重复计分